

2023年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实用9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篇一

根据县统计局的安排和部署，我局及时成立了检查组，按照通知要求开展了气象统计自查自纠工作。自检情况总结如下：

一、完善组织机构，落实统计人员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气象统计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首的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监督指导气象统计工作。同时有专人负责气象统计。在长期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调整，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自开展大规模统计执法检查以来，我局及时成立了以盖世民为组长、孟令忠为副组长的检查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检查事务，为统计执法检查活动的顺利高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强化统计法，严格依法统计

1、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坚持将统计法规宣传纳入气象普法的重要内容之一，结合“三个一”、“法制宣传月”等活动，积极开展《统计法》等统计法规的宣传教育。其中，要以领导和统计人员的法制教育为重点，通过中央小组学习会议和继续教育等方式，加强《统计违法违纪处分条例》的宣传，严格禁止官方数据发布和随机数据发布。通过广泛宣传，全系统统计法制意识明显增强。

所有干部职工都能懂法律，遵守规章制度，在统计工作中不讲外行话，不做违法乱纪的事。

2、认真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我局一贯坚持依法统计，自觉维护《统计法》权威。在正常工作中，统计局领导小组定期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气象统计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及统计工作中的行政干预进行监督。在这次行动中，我们对20xx以来的气象统计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没有发现单位领导要求统计人员伪造或篡改统计数据、打击报复统计人员、监督本单位统计行为等问题；未发现伪造、篡改统计数据等违法情况；不存在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数据、拒绝提供部门统计调查所需数据等问题。

三、坚持实事求是，保证统计质量

统计事关国计民生，为科学决策服务，数据质量至关重要。为了保证气象统计的真实性，我局从三个方面努力提高统计质量。首先，在概念层面上，强调统计质量是整个统计工作的生命。要求统计干部坚持实事求是，杜绝虚报浮夸，树立自己的形象和工作权威；要求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杜绝层层下发高指标的做法，依法营造良好的统计环境。二、在具体业务上，坚持从基础做起，建立健全统计台帐，上报原始记录，加强统计资料的归档，从清查、调查登记、数据录入、数据处理、质量验收、开发应用等方面层层强化质量控制。第三是体制内度约束，完善和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和定期数据质量监督制度。重要报告由提供相关数据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有效避免数据失真。

总之，我县气象统计工作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执法。本次重大检查未发现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今后，我们将继续坚持依法统计、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断探索和完善，推动旅游统计再上新台阶。

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篇二

根据《**县统计局关于在全县卫生系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的

通知》(*统计发,,2012“24号)精神, 我院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统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 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

统计工作是单位财务工作的重要一环, 它能为医院的发展目标的制定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同时统计数据质量的高低,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医院管理质量的好坏。故此, 我院董事会和院部的院领导历来高度重视统计工作。按有关要求配备了学历高、有专业知识、有法定统计资格的专门统计人员。落实了工作责任制度, 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智能办公设施, 为搞好统计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平台。

二、自查情况

根据此次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有关安排, 我院对统计执法制度制度的执行、人财物、帐等进行了全方位的自查, 其情况是:

1、无违反《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无瞒报、漏报、迟报、拒报统计数据等现象发生。档案执法检查自查报告2、特别是每月的月报统计工作, 都能按质、按量、按时定期上报卫生局。

3、院部历来高度重视基础数据统计。所有数据都是从基层统计而来, 其来源真实可靠, 准确无误。如门急诊人次和出入院人数等都是从科室一线收集资料, 确保了数出有据, 提高了数据的准确程度。

三、存在问题

1、由于我院是民营性质, 其人员极不稳定, 流动性较大, 给人员登记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2、部分提供基础数据的人员对统计法规和知识了解不够全面,

还处于一知半解的层面。对上报的数据审核把关不严，个别的统计数据不够准确。

3、个别数据员对统计的时间观念不强，往往要院部统计主管人员督促。

四、整改措施

通过此次自查，对所出现的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对统计工作的重视；加强统计法的宣传和普及，让基层人员了解统计知识和法规。

2、健全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

3、提高统计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为统计部门提供高质量的统计数据。

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篇三

为进一步推动《统计法》和《处分规定》的贯彻执行，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严厉查处在统计上弄虚作假行为和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解决执法不严，违法难究的问题，根据xx精神，我县积极行动，在全面范围内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各项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成立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县统计执法工作，构建依法行政、依法统计的工作环境，做好本次统计执法大检查工作，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的通知》(xx号)，并成立

了“x县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统计执法大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县统计执法检查自查报告。领导小组组长由县统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县纪委、司法局、统计局、城调队、农调队等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的中层干部担任。文件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和统计调查对象务必高度重视，从全县的大局出发，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做好统计执法大检查自查作为当前工作中的一件大事、要事、急事认真抓紧抓好。各乡镇、各部门也均成立了相关的统计执法大检查机构，自下而下形成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体系。

二、明确责任、突出任务

为了确保本次大检查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我局向各乡镇、县直各企事业单位下发了《x县统计执法大检查自查实施方案》(xx号)，并制作了《xx年x县统计执法大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自查问卷》《xxx年x县统计执法大检查乡镇统计站自查表》《xx年x县统计执法大检查政府有关部门自查问卷》和《xx年x县统计执法大检查统计调查对象自查表》，明确自查主体为乡镇政府、县直部门、乡镇统计站和统计调查对象四个层次，明确自查时限为xx年至xx年1—6月，同时根据不同的自查主体对自查内容也予以明确，做到了任务清晰、责任明确，整改报告《县统计执法检查自查报告》。此外，县统计局还将本次大检查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人，要求局各专业人员对本专业所涉及的统计调查对象的自查工作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对县人民政府负责，当地调查对象对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机制。

三、全面配合，积极实施

统计执法大检查活动开展以来，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都能全面配合，积极实施，认真组织开展了执法大检查自查自纠工作，并按时向县统计局报送了相关材料。从上报统计局的

相关材料和自查报告中看，各级各部门统计机构健全，人员到位，各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台帐、报表原始记录健全，统计资料归档完整，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统计报表资料也基本完整，自查结果与上报数据基本一致。但通过自查也发现了个别企业存在一些问题，如：有6个工业企业上报数与自查数不符，其中迟报5个；有2个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上报数与自查数不符；分别有1个建筑业和固定资产投资企业上报数与自查数不符；有7个单位劳动工资上报数与自查数不符；有2个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上报数与自查数不符；自查还发现全县有xx人统计人员未持证上岗。再如，太华煤矿产品产量上报数为xx万吨，核查数为xx万吨，虚报xx万吨；该企业产值上报数为xx元，检查数为xx万元，二者相差xx万元。

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篇四

县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全面调整劳动关系的一部重要法律，对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促进用工单位与员工之间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推动政府依法行政，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xx年工作要点安排，对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经主任会议研究，成立了以常委会副主任陈瑞容同志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10月24日邀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同志对执法检查组成员进行了《劳动合同法》辅导学习，10月25日—11月15日执法检查组对公安局、卫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医院、中医院等为代表的行政事业单位；经开区永生利实业有限公司、塞维利亚乐器有限公司、贝加尔乐器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企业；西南宏仁医院、佳运医院、协和医院、博爱医院等为代表的民营医院；合力超市、华联玛客超市、万佳超市为代表的几家大型超市和威盾人力资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座

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听取单位负责人就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的情况介绍，实地查看用工单位工作环境、规章制度、员工工资表、缴纳五险的票据凭证、劳动派遣协议、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各乡镇也将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的情况进行自查，上报了自查报告。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自《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以来，对于健全和完善单位劳动用工制度，规范我县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劳动力资源的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总体来看，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加大宣传力度，合同签订率逐渐上升。

结合“七五”普法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对《劳动合同法》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有效提高了《劳动合同法》的知晓率。我县用工单位主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自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氛围正在形成，合同签订率逐渐上升。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县约2300家劳动用工单位，涉及劳动者约3.5万人，共签订劳动合同约1.8万份，合同签订率约51%。

开展专项行动，劳动用工行为日趋规范。

每年在全县范围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治理”、“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清理”、“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劳动用工执法大检查”等专项行动。对用人单位职工工资发放、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强力推进“一金三制”工作，督促施工企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和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使用工行为日趋规范。

（三）完善工作制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县人社部门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能和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对用工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督促用人单位合法用工，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一）劳动行政部门对《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力度不够。

劳动行政部门对《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力度不够，体现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合同签订均存在不重视现象，如：一些用人单位有意规避《劳动合同法》的某些条款，不为劳动者交齐“五险”，而是象征性补贴在工资里，因目前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基本格局很难短期改变，劳动者在就业中不得不降低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方面的要求，甚至以牺牲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代价换取就业岗位。我们在一家超市检查时，提出查看签订的合同，超市管理员工甚至帮助用人单位搪塞我们：合同保管在公司法律顾问手里，而法律顾问又联系不上，始终未向检查组提供合同文本。通过我们耐心讲解《劳动合同法》中涉及劳动者权益的相关内容后，他们才醒悟签订劳动合同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性。这些情况反映出我县对《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力度不够。

（二）劳动行政部门、县总工会和企业协调劳动关系的三方机制不健全。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五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在我县三方机制还不健全，未真正开展工作。在执法检查中，我们发现一些有条件组建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还没有组建工会组织。

（三）劳动行政部门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检查以及处

罚力度不够，违法用工行为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

部分用工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文本存在违法条款，在接受执法检查的15家用工单位中，一些单位的合同中约定的工资达不到我县社平工资的最低标准，个别劳动合同存在一定霸王条款；大部分单位未给劳动者购买“五险”中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只是选择性购买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一些用人单位不按时发放职工加班工资，如：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站在国庆节、中秋节安排环卫工人加班，但一直未给工人发放加班工资，环卫工人意见很大。

（四）政府在购买服务时出资标准较低，劳动者合法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

执法检查组在公安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劳务派遣单位威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了解到：由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劳务派遣单位招录的辅警和综合执法局的协勤人员的工资标准低，如果交齐五险，则工资就达不到我县社平工资的最低标准。

（五）劳动监察执法力量还比较薄弱。

截止今年10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接到劳动纠纷投诉案件150件，其中50件已取证处理完结，30件尚在协调查处过程中，70件移送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移送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70件只办结了13件。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有正式干部1名（有执法资格证），协理员3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劳动保障执法、林业、水务、统计等执法工作的一大队八中队共有4名正式干部（其中有执法资格证的2名），协勤人员4名。随着我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入驻企业增多，劳动者维权意识的提高，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多、案情复杂、取证难，仅靠现有工作人员，难以及时办结劳动纠纷投诉案件。

（一）加大对《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劳动行政部门要加大对《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力度，深入各乡镇、街道、园区和用工单位开展宣传培训，通过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提高《劳动合同法》的知晓率，增强用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劳动者的维权意识。

（二）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作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与工会、经贸局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出台相关文件，明确职责制度，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维护法律权威。一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对用工单位的督查指导，根据不同行业类别，帮助起草相应的劳动合同范本，制定劳动规章制度等，不断规范单位用工行为。二是加强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力度，建立健全全县劳动关系台账，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三是健全劳动用工登记实名备案制度，强力推进“一金三制”工作。四是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及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发生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四）政府在购买服务时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政府在购买服务时要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以我县最低社平工资认真测算服务费标准。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能力与水平。县人民政府适当增加劳动监察人员数量，对劳动监察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取得执法资格证，提高他们的执法水平，以适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需要。

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篇五

为了做好我镇“三高”企业的统计基础工作，确保统计数据

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我镇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以主管统计工作的常务副市长xxx为组长，主管行业的副市长xxx为副组长，统计站人员为成员的自查工作组，对我镇所有“三高”企业进行自查工作。

根据执法检查方案要求，我镇对我镇辖区内xx家企业的20xx年报和20xx报报表、统计基础设施和“企业套表”网上报表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如下：一是所有“三资”企业都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统计原始记录和台账，建立健全了统计档案；二是统计硬件设施相对完善，配备联网直报所需的计算机；三是企业统计报表填写准确、完整、规范，报表由负责人签字并由企业盖章，未发现数据变更；四是统计报表归档相对规范，按专业分类归档。存档报告附有封面、目录等。；这些都比较清楚；第五，明细账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设置的，进度明细账和日历年明细账也是根据专业设置的。大多数企业及时登记台账，台账数据可以与统计报表数据保持一致。六是“三高”企业及时报送报表，未发现虚报、瞒报、漏报、重复迟报统计报表的情况。网络直报率达到100%；第七，企业已指定统计负责人，配备并落实专兼职统计员，部分已参加统计岗位培训，并取得证书。

从“三高”企业的检查结果来看，我镇“一套企业表”推广顺利，效果明显，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企业统计法律意识相对淡薄；第二，一些企业对统计工作了解不够，重视不够；三是部分企业统计员未持证上岗，专业素质有待提高；第四，统计人员的频繁变动导致对数据的评价出现一定的误差，因为新替换的统计人员对自己的业务不熟悉；第五，企业统计制度不完善，需要进一步完善。

一是加大统计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力度，提高统计人员的法律意识。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三高”企业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进一步提高企业对统计工作的重视程度；三是加强对“三高”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数据质量意识，确保企业直报工作及时、统计数据真实；四是提高统计员的专业素质。职业

院校兼职统计员全部参加统计上岗培训或统计继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第五，要提高对统计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禁止统计数据丢失，杜绝多重统计的矛盾，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准确、规范、完整；第六，加快完善企业统计制度，确保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篇六

根据县统计局安排部署，我局及时成立了检查小组，对照《通知》要求，认真展开气象统计工作自查自纠。现将自查情况总结如下：

我局领导十分重视气象统计工作，专门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气象统计工作的督促指导。同时落实专人负责气象统计，在保持长期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保证了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此次统计执法大检查活动开展以来，局机关又及时成立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盖世民局长任组长，孟令忠副局长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检查事务，从而为统计执法检查活动的顺利、高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1、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坚持把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气象普法重要内容之一，结合“三个一”、“法制宣传月”等活动，积极开展《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其中，重点抓领导人员和统计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采取中心组学习会、继续教育等途径，强化《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的宣传，严厉禁止官出数据、乱出数据的行为。通过广泛的宣传，系统上下统计法制意识明显增强，全体干部职工能做到知法懂法，遵章守纪，在统计工作中不说外行话，不做违法事。

2、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我局始终坚持依法统计，自觉维护《统计法》的权威。平常工作中，局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数据提供的真实性情况、各项气象统计报表上报及

时性、准确性情况和统计工作中的行政干预情况进行督查。此次行动，我们对20xx年以来的气象统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排查，未发现有关单位领导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打击报复统计人员、对本单位统计行为失察等问题；未发现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等违法情况；未发现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提供部门统计调查所需资料等问题。

统计关系国计民生、服务科学决策，数据质量至关重要。为确保气象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我局从三个方面着手，努力提高统计质量。

一是在观念层面上，强调统计质量是整个统计工作的生命。要求统计干部坚持实事求是，杜绝虚报浮夸、弄虚作假，树立自身的形象和工作的权威；要求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杜绝层层下达高指标的做法，为依法统计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是在具体业务上，坚持从基础做起，建立健全统计台帐，报表原始记录，加强统计资料归档工作，从清查摸底、调查登记、数据录入、数据处理、质量验收、开发应用等各个环节层层加强质量控制。

三是在制度约束上，健全和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和经常性的数据质量督查制度，重要报表由提供相关数据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名负责，从而有效避免了数据失真现象。

总之，我县气象统计工作领导重视，执法严格，此次大检查，未发现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情况。今后，我们将继续坚持依法统计、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断探索改进，促进旅游统计工作更上新台阶。

20xx年11月14日

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篇七

根据人大常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执法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了档案检查工作，现将自查工作报告如下：

为加强我局档案管理工作，成立了以局长李晓强为组长的档案管理领导小组，配备了一名能熟悉和掌握专业技能的兼职档案工作人员。

为认真做好档案治理工作，我们始终以贯彻落实《档案法》为核心，先后制定和完善了《档案鉴定销毁》、《档案查借阅》、《文书处理》、《档案材料立卷归档》、《档案保密工作》、等制度，从而明确了档案治理人员岗位职责。建立和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度，档案的收集、统计、鉴定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利用查阅制度、保密制度等制度，而且执行效果良好。

我局一直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实施办法》贯穿于工作的始终，做到了年初有布置、半年有检查、年底有总结。通过这一系列途径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两法”，增强了全体机关干部的档案法制观念、档案工作观念、保密观念，使我局的档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尽管条件有限，但还是添置了专门的档案柜、文件盒等办公设备及用品。进一步完善档案室防火、防潮、防虫和防光等保管设备，规范档案保管。现有档案柜2个。档案室无其他易燃物和杂物，便于保管、保密和安全。

我局严格按照档案局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各类档案分类大纲和归档范围及档案保管期限表，并印发各办公室学习，做到了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并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严把质量关。各人保管的资料

务必按要求的时间移交档案室，严禁拒交、散交、损毁等不良现象发生。

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篇八

按照关于《大兴安岭地区湿地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我场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研究、部署，组织力量，积极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介进行广泛宣传。

二是充分利用各项活动，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三是湿地保护为主题，向全社会宣传湿地保护知识。

成立了由主要秦俊建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唐立兵副主任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一个检查组，全面负责自查工作的检查，进行全面的自查。

一是根据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保护区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自查实施方案。二是召开了由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的会议，深入领会《大兴安岭地区湿地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善始善终地完成自查的各项工作。确保了整个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我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按照上级的要求，我们对湿地范围内进行了一系列的自查。没有发现湿地范围内违法开垦、违法建筑、严重污染湿地违法行为的出现。我们将加大打击力度，明确打击重点。切实做到依法保护森林资源的安全。

今后，我们将继续贯彻上级的要求坚决打击各种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加强湿地资源管理，推进发展，为建设生态灵璧，构建和谐灵璧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篇九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规划

第三章预防

第四章治理

第五章监测和监督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土保持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

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国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规划

第十条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

第十一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全国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前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对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第十三条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

水土保持规划包括对流域或者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作出的整体部署，以及根据整体部署对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或者特定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作出的专项部署。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预防

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

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第十九条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第二十条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二十二条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二十三条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

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章 治理

第三十条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纳入国家建立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

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在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三十四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并依法保护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承包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村土地的，在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应当包括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在水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风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轮封轮牧、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在重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监测、径流排导、削坡减载、支挡固坡、修建拦挡工程等措施，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第三十六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